

#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5)杨民三(知)初字第105号

原告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晋江市。

法定代表人周少雄，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徐旭升，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市闸北区赞杰服装店，住所地上海市闸北区。

被告上海豪浦服饰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闸北区。

法定代表人平学孝，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张迎峰，上海磊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市闸北区赞杰服装店、上海豪浦服饰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纠纷一案中，原告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需补充证据为由，于2015年3月18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现原告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并无不当，可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元，由原告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郑旭珏  
刘燕萍  
吴奎丽  
倪贤锋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